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更名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占地面积 22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5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目前实际年产 3 条传输设备、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

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8 月 12 日-2024 年 02 月 12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湿法除尘、水喷淋净化工艺和湿法除尘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部分抛丸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目前项目实际除油工序尚未实施，目前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中隔油工艺尚未实施，废水治理措施符合本阶段废水治理要求，同时除油废水尚未实施，目前水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部分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部分抛丸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楼抛光废气收集后采用湿法除尘、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三楼抛光废气收集后采用湿法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除尘粉尘、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一楼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三楼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除尘粉尘、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1间约7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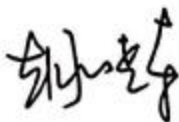
2、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处置。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汪元明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330424195911174012	13706835083
	胡志华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008054044	13667328444
	陈和成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4197411244033	18167305588
	杨书红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330424197311230015	15708888960
其他参会人员	陈书红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4197311230015	13655832601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中明

项目负责人：杨振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6.5	环境质量	20
6.6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2.1 有组织废气	21
7.2.2 无组织废气	21
7.3 噪声	22
7.4 固体废物	22
7.5 辐射	22
7.6 环境质量	2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噪声	32
10.1.4 固废	32
10.1.5 辐射	33
10.1.6 总量分析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总结论	33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原单位名称为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更名），主要从事传输设备汽车保养工具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12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中乐路南侧，海湾大道西侧。项目购买土地 2246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钢管、槽钢、各种专用配件等原材料，经折弯、打孔、检验、焊接、表面处理（镀锌、喷塑等均为外协）、装配、锯料、冲压、抛丸、喷塑（外协）、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数控车床、自动封塑机、油缸拧紧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牢固性好、安全性高等特点。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424-34-03-069860-000）。

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抛丸机、抛光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2）第二阶段配套冲床、车床、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其中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为第一阶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8 月 12 日-2024 年 02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9FH7X10002Z。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环评备案通知书 时间、文号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 制单位、时间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7	比例	0.8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5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48	比例	0.87%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

域)》(2018 年 9 月)；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130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海湾大道，隔路为浙江米勒电气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河流，隔河为鸿密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华琳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河流，隔河为海盐建宇通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博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往西为海鸥路；北侧为中乐路，隔路为嘉兴爱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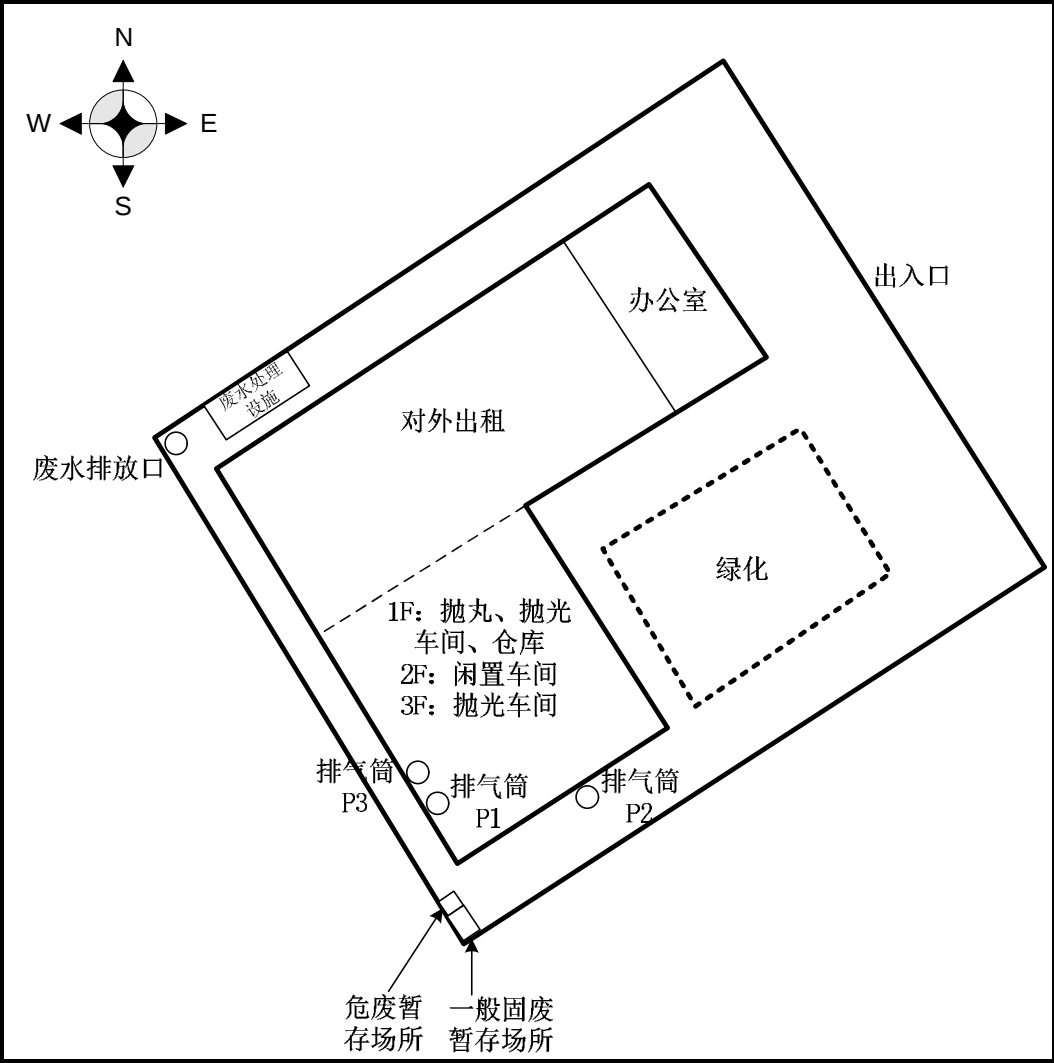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40 人	传输设备	10 条/年	3 条/年	3 条/年
			汽车保养工具	10 万台/年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只涉及抛光、抛丸等工艺，因此，第一阶段直接采购传输设备和汽车保养工具的半成品进行抛光、抛丸加工，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冲床	台	35	0	35
2	自动数控车床	台	12	0	12
3	自动带锯床	台	20	0	20
4	无心磨机	台	4	0	4
5	切割机	台	13	0	13
6	剪板机	台	10	0	10
7	折弯机	台	13	0	13
8	弯管机	台	8	0	8
9	压力机	台	10	0	10
10	钻床	台	25	0	25
11	铣床	台	10	0	10
12	车床	台	10	0	10
13	圆锯机	台	10	0	10
14	焊接机器人（氩弧保护焊）	台	35	0	35
15	电焊机	台	15	0	15
16	油缸拧紧机	台	6	0	6
17	顶帽拧紧机	台	6	0	6
18	泵体拧紧机	台	6	0	6
19	超声波清洗机（除油清洗一体机）	台	6	0	6
20	抛丸机	台	15	3	12
21	抛光机	台	50	14	36
22	定量加油机	台	5	0	5
23	冷镦机	台	10	0	10
24	搓丝机	台	10	0	10
25	攻丝机	台	10	0	10
26	拉力机	台	20	0	20
27	自动包装机	台	7	0	7
28	动载测试机	台	10	0	10
29	静载测试机	台	10	0	10
30	装配流水线	条	6	0	6
31	全自动打包机	台	8	0	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32	行车	台	8	0	8
33	叉车	辆	6	1	5
34	手支搬运车	辆	25	2	23
35	电动推高车	辆	6	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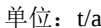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钢管	吨/年	900	/
2	槽钢	吨/年	900	/
3	钢板	吨/年	4000	/
4	不锈钢板	吨/年	1000	/
5	铁板	吨/年	500	/
6	铝型材	吨/年	1000	/
7	盘圆钢	吨/年	1000	/
8	铸铁（千斤顶底座）	吨/年	1000	/
9	焊丝（氩弧焊）	吨/年	10	/
10	J422 电焊条	吨/年	2	/
11	机油	吨/年	15	/
12	液压油	吨/年	5	/
13	切削液	吨/年	1.1	/
14	脱脂剂	吨/年	15	/
15	钢丸	吨/年	0.5	0.1
16	汽车保养工具配件（密封圈、塑料套、吊钩等）	万套/年	10	/
17	传输设备配件（电机传输系统等）	套/年	10	/
18	汽车保养工具半成品	万套/年	/	3
19	传输设备半成品	套/年	/	3
20	水	吨/年	2643	1205
21	电	万度/年	135	15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直接采购传输设备和汽车保养工具半成品，仅进行抛光、抛丸加工。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湿法除尘装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1205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3.5 生产工艺

抛丸等工艺，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图 3-4 环评审批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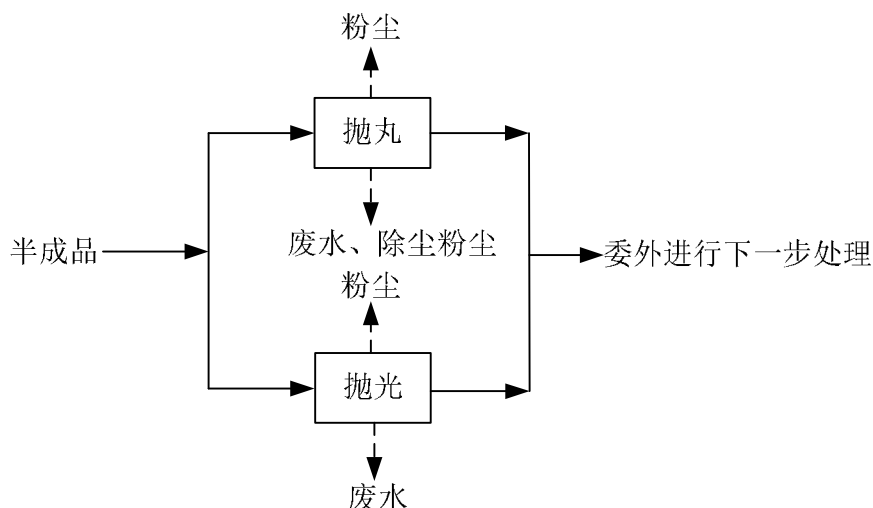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半成品通过抛丸、抛光工艺后委外进行下一步处理。

抛丸、抛光：抛丸采用抛丸机离心力的抛射（钢丸），对铸铁表面进行高速投射，去除表面铁锈；抛光利用抛光机的抛光轮对产品内部零件的金属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得金属表面光亮。

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车间东面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直接引入各自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车间西面一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一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湿法除尘+水喷淋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三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法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本项目湿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湿法除尘废水中仅含有金属粉尘、水等，沉渣沥干后作为污泥（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抛丸	喷淋废水
	抛光	湿法除尘废水、水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废气	抛丸、抛光	粉尘
	食堂	油烟废气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粉尘
	废水处理	污泥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为：（1）本项目部分抛光机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湿法除尘+水喷淋除尘，部分抛光机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湿法除尘净化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湿法除尘+水喷淋除尘和湿法除尘治理技术均是可行的；（2）本项目部分抛丸机抛丸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净化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治理技术是可行的；（3）本项目除油工序尚未实施，无隔油废水产生，废水处理工艺中无需进行隔油处理，因此，废水治理措施符合本阶段废水治理要求；同时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除油废水产生，目前水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水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湿法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湿法除尘废水中仅含有金属粉尘、水等，沉渣沥干后作为污泥（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水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入网、排海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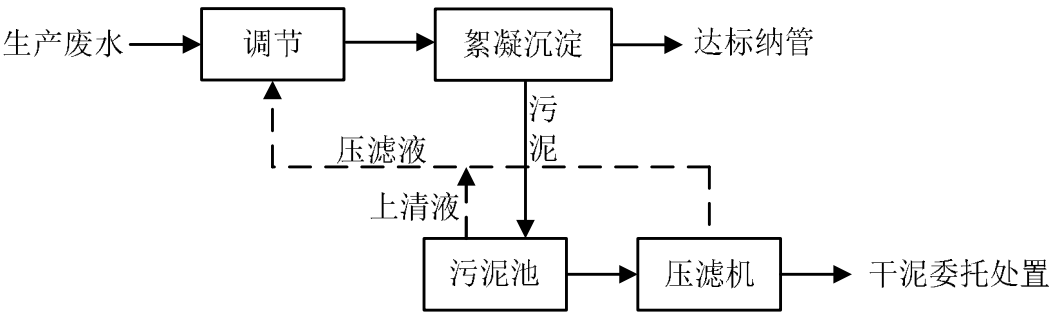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抛丸、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抛丸车间东面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直接引入各自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车间西面一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直接引入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一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湿法除尘+水喷淋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空排放，三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法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抛丸废气 (车间东面)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车间西面)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一楼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除尘+水喷淋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三楼抛光废气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除尘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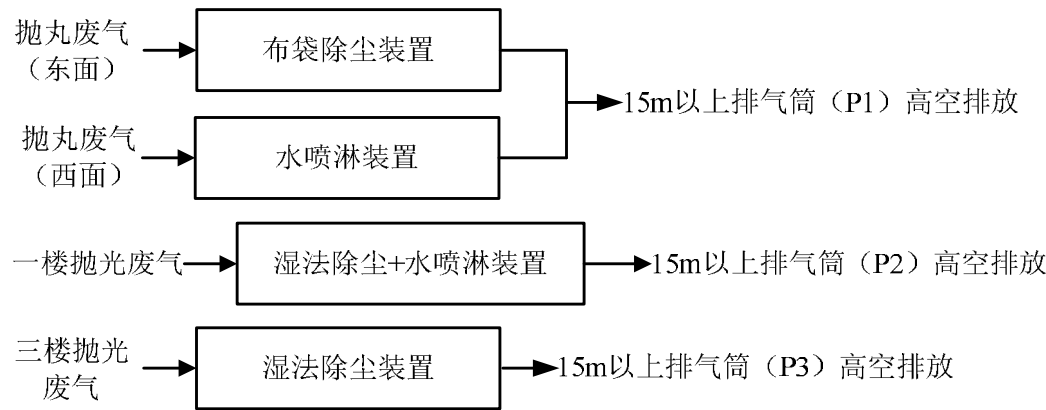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4~图 4-6。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布袋除尘装置）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湿法除尘装置）



图 4-6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水喷淋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监测期间 (2023.9 月)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 记录
除尘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99	0.012	0.15	外卖综合利用	/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0	0.15	1.8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0.007	0.08	外卖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0.8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只涉及抛光、抛丸等工艺，因此，不涉及废金属、废切削液、废除油液、废油、废包装桶的产生。②环评报告中生产废水（除油清洗废水、抛光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HW17:336-064-17），实际第一阶段除油清洗工艺暂未实施，水喷淋废水中仅含有金属粉尘、水等，经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符合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厂区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7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7%，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35
废气治理	水喷淋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湿法除尘装置、管道、 排气筒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小计	/	4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8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中乐路南侧，海湾大道西侧，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传输设备及汽车保养工具的生产销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湿法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湿法除尘废水中仅含有金属粉尘、水等，沉渣沥干后作为污泥（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水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	6~9
化学需氧量（COD）	--	40	500
氨氮（以 N 计）	--	2（4）	35
总氮（以 N 计）	--	12（15）	70
悬浮物（SS）	10	--	400
石油类	1	--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抛丸、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3260	--	3260	1400
	COD _{Cr}	50	0.163	0.326	0.163	0.070
	氨氮	5	0.016	0.032	0.016	0.00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046	0.092	0.046	0.046
	挥发性有机物	--	0.304	0.608	0.304	/

注：①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②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员工人数的比例折算后加上第一阶段生产废水量而来，即废水量： $2400 \times (40 \div 80) + 500 \times (20 \div 50) = 1400\text{t/a}$ ，COD_{Cr}： $140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70\text{t/a}$ ，氨氮： $140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7\text{t/a}$ ；第一阶段冷镦、搓丝工艺暂未实施，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8#）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10#）	pH、COD _{Cr} 、SS、NH ₃ -N、TN、石油类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一楼抛光废气	一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5#）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三楼抛光废气	三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6#）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1#、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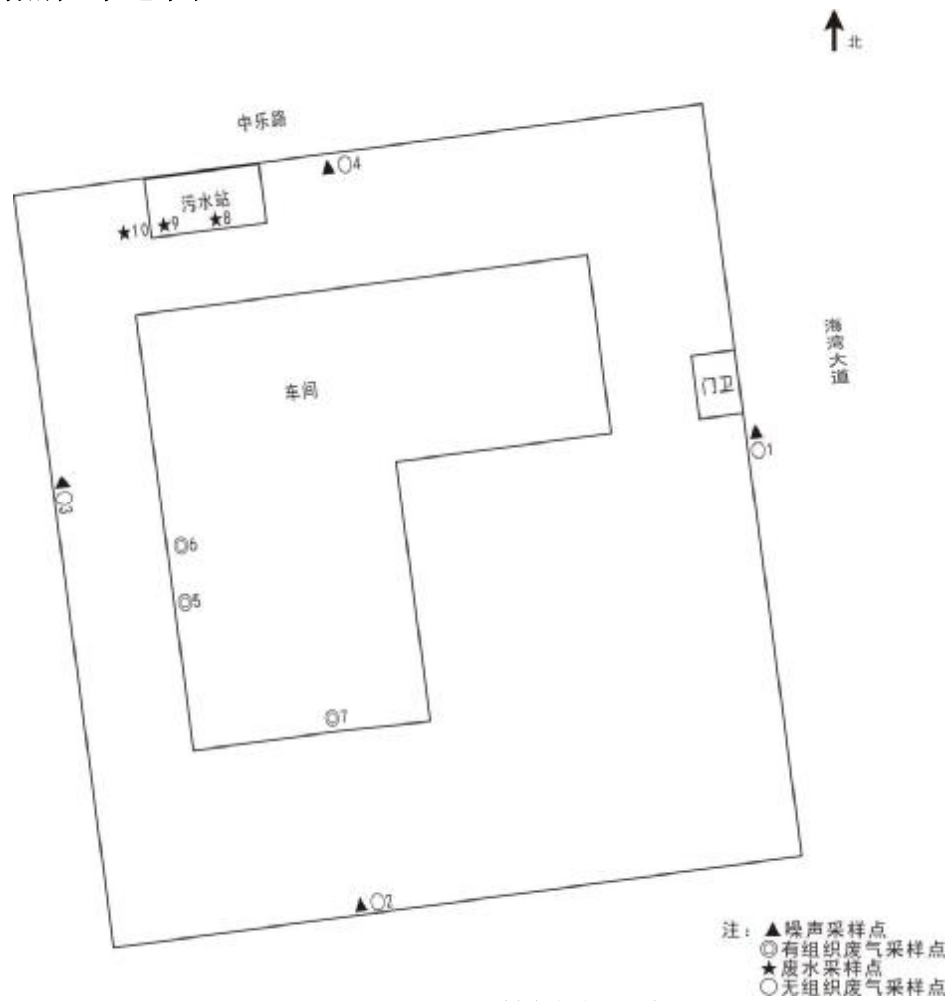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5#	◎	一楼抛光废气	颗粒物
3	6#	◎	三楼抛光废气	颗粒物
4	7#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5	8#、9#	★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6	10#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石油类
7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0.1mg）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俊杰	3	现场检测员	P-012	现场采样
魏勇超	1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朱燕	3	实验室检测员	J-007	样品分析
汤叙清	1	实验室检测员	J-012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吴晨晨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8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8-25	29.6~31.2	100.57~100.73	1.06~1.18	东	晴
2023-08-26	27.4~31.4	100.78~100.90	1.10~1.40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 加工产量	第一阶段日 加工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8-25	2023-08-26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传输设备	3 条	0.01 条	0.008 条	0.009 条	80.0%~90.0%
	汽车保养 工具	3 万台	100 台	91 台	93 台	91.0%~93.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3，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8#）	pH 值	8.0	8.1	7.9	8.1	8.1	8.0	8.0	8.1
	化学需氧量	156	159	158	152	155	152	155	159
	悬浮物	208	212	200	220	208	216	204	212
	氨氮	1.04	1.05	1.07	1.06	1.07	1.08	1.09	1.06
	总氮	2.94	2.97	2.96	2.93	3.02	2.98	3.01	2.99
	石油类	0.20	0.16	0.17	0.12	0.16	0.15	0.13	0.14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9#）	pH 值	7.6	7.7	7.8	7.7	7.6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84.5	82.7	88.2	84.3	82.9	84.6	88.0	90.1
	悬浮物	86	90	84	80	82	86	88	82
	氨氮	0.527	0.532	0.549	0.542	0.534	0.549	0.557	0.547
	总氮	1.68	1.71	1.67	1.70	1.76	1.73	1.74	1.75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废水总 排放口 （10#）	pH 值	7.4	7.6	7.5	7.5	7.4	7.6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1	268	271	258	278	269	272	279	500	达标
	悬浮物	142	136	130	124	130	106	140	144	400	达标
	氨氮	11.9	11.8	12.0	11.8	12.1	12.2	12.4	12.2	35	达标
	总氮	22.1	22.6	22.9	23.0	23.7	23.9	23.3	23.8	70	达标
	石油类	0.33	0.31	0.31	0.33	0.34	0.35	0.34	0.35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一楼抛光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5× 10 ⁻³	<2.5× 10 ⁻³	<2.5× 10 ⁻³	<2.6× 10 ⁻³	<2.5× 10 ⁻³	<2.4× 10 ⁻³	3.5	达标
三楼抛光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5.2× 10 ⁻³	<4.6× 10 ⁻³	<4.4× 10 ⁻³	<4.5× 10 ⁻³	<5.2× 10 ⁻³	<4.9× 10 ⁻³	3.5	达标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 10 ⁻³	<3.1× 10 ⁻³	<2.8× 10 ⁻³	<3.5× 10 ⁻³	<3.4× 10 ⁻³	<2.7× 10 ⁻³	3.5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注：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一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三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厂界东侧（1#）	颗粒物	0.256	0.229	0.251	0.206	0.255	0.229	0.235	0.237	1.0	达标
厂界南侧（2#）	颗粒物	0.307	0.237	0.228	0.269	0.227	0.263	0.291	0.231	1.0	达标
厂界西侧（3#）	颗粒物	0.318	0.203	0.211	0.277	0.229	0.226	0.247	0.222	1.0	达标
厂界北侧（4#）	颗粒物	0.193	0.214	0.221	0.217	0.243	0.235	0.234	0.209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8-25）	第二周期（2023-08-26）		
	昼间（14:41~14:51）	昼间（14:04~14:16）	昼间	
厂界东侧（1#）	62.6	61.8	65	达标
厂界南侧（2#）	61.8	61.9	65	达标
厂界西侧（3#）	63.1	63.4	65	达标
厂界北侧（4#）	60.0	57.8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湿法除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喷淋用水量约 10t/a，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2t/a；湿法除尘用水量约 235t/a，湿法除尘废水产生量约 180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5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855t/a。因此，废水总排放量约 1037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COD_{Cr}≤50mg/L，氨氮≤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1037t/a，COD_{Cr} 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70t/a，氨氮≤0.007t/a）。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一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5#)	颗粒物	8	2400	1.3×10^{-3}	0.003
三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6#)	颗粒物	8	2400	2.4×10^{-3}	0.00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颗粒物	8	2400	1.6×10^{-3}	0.004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01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按照排放浓度的一半折算后得到。

由表 9-9 可知，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 0.046 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无法检测进口废气产生浓度，因此无法计算抛丸废气的治理效率。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一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三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5t/a，工业烟粉尘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3t/a，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70t/a，氨氮≤0.007t/a，工业烟粉尘≤0.046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结论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大桥新区中乐路南侧，海湾大道西侧。项目购买土地 2246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采用钢管、槽钢、各种专用配件等原材料，经折弯、打孔、检验、焊接、表面处理（镀锌、喷塑等均为外协）、装配、锯料、冲压、抛丸、喷塑（外协）、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数控车床、自动封塑机、油缸拧紧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牢固性好、安全性高等特点。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湿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湿法除尘废水中仅含有金属粉尘、水等，沉渣沥干后作为污泥（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水喷淋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达到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车间东面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直接引入各自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抛丸车间西面一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收集后引入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1）高空排放。一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湿法除尘+水喷淋装置治理，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2）高

		空排放，三楼抛光车间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法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P3）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一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三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此外，厂区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7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除尘粉尘、污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第一阶段只涉及抛光、抛丸等工艺，不产生无组织废气，不涉及防护距离问题。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地块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8 月 12 日-2024 年 02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底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一楼抛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三楼抛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测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工业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第一阶段只涉及抛光、抛丸等工艺，不产生无组织废气，不涉及防护距离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4-34-03-06 9860-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加工 3 条传输设备及 3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18】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大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大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9FH7X10002Z		
	验收单位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0.81%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87%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9FH7X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37	0.183		0.1037	0.326	--		
	化学需氧量						0.052	0.092		0.052	0.163	0.326		
	氨氮						0.005	0.009		0.005	0.016	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13	0.046		0.013	0.046	0.0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04	0.6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424MA29FH7X10
企业名称: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中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5-0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1-05-13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箱包、服装、健身器材、千斤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7	名称变更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3
7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2021-05-13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金中明	金中明	2021-05-13
7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05-13
7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庞丽香; 出资额: 4950 万; 百分比: 99%; 姓名: 吴金文; 出资额: 50 万; 百分比: 1%;	姓名: 庞丽香; 出资额: 4950 万; 百分比: 99%; 姓名: 吴金文; 出资额: 50 万; 百分比: 1%;	2021-05-13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1-05-13

附件二、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名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18】27号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四、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中明
单位地址：大桥新区海湾大道西侧，中乐路南侧
核准污水排放量：11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盖章)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由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8/10 09:4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9FH7X10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20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9FH7X1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0日至2028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六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8185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大桥新区中乐路南侧，海湾大道西侧。项目购买土地 2246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钢管、槽钢、各种专用配件等原材料，经折弯、打孔、检验、焊接、表面处理（镀锌、喷塑等均为外协）、装配、锯料、冲压、抛丸、喷塑（外协）、组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数控车床、自动封塑机、油缸拧紧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3260t/a，COD_{Cr} 排放量 0.163t/a，氨氮排放量 0.016t/a。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入海盐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6t/a、VOCs 排放量为 0.30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建议企业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163t/a、0.016t/a、0.046t/a、0.30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 的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氨氮、粉尘、烟尘、VOCs的排放量分别为0.163t/a、0.016t/a、0.046t/a、0.304t/a,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 、氨氮、烟粉尘、VOCs需削减替代量为0.326t/a、0.032t/a、0.092t/a、0.60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嘉湖纸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 COD_Cr 15.6249吨, 现调剂0.326吨以满足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条传输设备及10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中达纸业有限公司关停, 氨氮无偿收储, 氨氮储备剩余量为0.3292吨, 现调剂0.032吨以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条传输设备及10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 烟粉尘储备剩余量为261.431吨, 现调剂0.092吨以满足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条传输设备及10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金洲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污染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 挥发性有机物储备剩余量为721.3626吨, 现调剂0.608吨以满足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条传输设备及10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七、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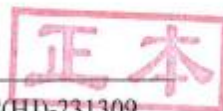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条传输设备及10万台汽车保养工具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辆)	备注
1	冲床	35	0	
2	自动数控车床	12	0	
3	自动带锯床	20	0	
4	无心磨机	4	0	
5	切割机	13	0	
6	剪板机	10	0	
7	折弯机	13	0	
8	弯管机	8	0	
9	压力机	10	0	
10	钻床	25	0	
11	铣床	10	0	
12	车床	10	0	
13	圆锯机	10	0	
14	焊接机器人（氩弧保护焊）	35	0	
15	电焊机	15	0	
16	油缸拧紧机	6	0	
17	顶帽拧紧机	6	0	
18	泵体拧紧机	6	0	
19	超声波清洗机（除油清洗一体机）	6	0	
20	抛丸机	15	3	
21	抛光机	50	14	
22	定量加油机	5	0	
23	冷镦机	10	0	

24	搓丝机	10	0	
25	攻丝机	10	0	
26	拉力机	20	0	
27	自动包装机	7	0	
28	动载测试机	10	0	
29	静载测试机	10	0	
30	装配流水线	6	0	
31	全自动打包机	8	0	
32	行车	8	0	
33	叉车	6	1	
34	手支搬运车	25	2	
35	电动推高车	6	0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八、检测报告



YGJC(HJ)-231309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573-86026111

传 真: 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 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10 条传输设备及 10 万台汽车保养工具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8-表 10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魏勇超、吴俊杰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66679866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威泰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湾大道 208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0.1mg)、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王雨婷

审核: 高露

批准: 吴俊杰

签发日期: 2023.8.1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8 月 25 日	晴	东	1.06-1.18	29.6-31.2	100.57-100.73
08 月 26 日	晴	东	1.10-1.40	27.4-31.4	100.78-100.9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8 月 25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4:41-14:42	机械	62.6	/
2	厂界南	14:44-14:45	机械	61.8	/
3	厂界西	14:46-14:47	机械	63.1	/
4	厂界北	14:50-14:51	机械	60.0	/
08 月 26 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L 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4:04-14:05	机械	61.8	/
2	厂界南	14:07-14:08	机械	61.9	/
3	厂界西	14:10-14:11	机械	63.4	/
4	厂界北	14:15-14:16	机械	57.8	/

-----接下页-----

表 4、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8月25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309-001	0.256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309-002	0.307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309-003	0.318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309-004	0.193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309-007	0.229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309-008	0.237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309-009	0.203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309-010	0.214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309-011	0.251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309-012	0.228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309-013	0.211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309-014	0.221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309-015	0.206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309-016	0.269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309-017	0.277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309-018	0.217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8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厂界东	第一次	(HJ)-231309-101	0.255	/
	2	厂界南	第一次	(HJ)-231309-102	0.227	
	3	厂界西	第一次	(HJ)-231309-103	0.229	
	4	厂界北	第一次	(HJ)-231309-104	0.243	
	1	厂界东	第二次	(HJ)-231309-107	0.229	
	2	厂界南	第二次	(HJ)-231309-108	0.263	
	3	厂界西	第二次	(HJ)-231309-109	0.226	
	4	厂界北	第二次	(HJ)-231309-110	0.235	
	1	厂界东	第三次	(HJ)-231309-111	0.235	
	2	厂界南	第三次	(HJ)-231309-112	0.291	
	3	厂界西	第三次	(HJ)-231309-113	0.247	
	4	厂界北	第三次	(HJ)-231309-114	0.234	
	1	厂界东	第四次	(HJ)-231309-115	0.237	
	2	厂界南	第四次	(HJ)-231309-116	0.231	
	3	厂界西	第四次	(HJ)-231309-117	0.222	
	4	厂界北	第四次	(HJ)-231309-118	0.209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25 日 低浓度颗 粒物	抛光废 气排气 筒（一 楼）	5	第一次	(HJ)-231309-019	<1.0	/	2514	<2.5×10 ⁻³
			第二次	(HJ)-231309-020	<1.0		2510	<2.5×10 ⁻³
			第三次	(HJ)-231309-021	<1.0		2512	<2.5×10 ⁻³
			平均值		<1.0		2512	<2.5×10 ⁻³
	抛光废 气排气 筒（三 楼）	6	第一次	(HJ)-231309-024	<1.0	/	5250	<5.2×10 ⁻³
			第二次	(HJ)-231309-025	<1.0		4622	<4.6×10 ⁻³
			第三次	(HJ)-231309-026	<1.0		4435	<4.4×10 ⁻³
			平均值		<1.0		4769	<4.8×10 ⁻³
	抛丸废 气排气 筒	7	第一次	(HJ)-231309-027	<1.0	/	3463	<3.5×10 ⁻³
			第二次	(HJ)-231309-028	<1.0		3126	<3.1×10 ⁻³
			第三次	(HJ)-231309-029	<1.0		2829	<2.8×10 ⁻³
			平均值		<1.0		3139	<3.1×10 ⁻³
注：抛光废气排气筒（一楼）、抛光废气排气筒（三楼）、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 点位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8 月 26 日 低浓度颗 粒物	抛光废 气排气 筒（一 楼）	5	第一次	(HJ)-231309-119	<1.0	/	2613	<2.6×10 ⁻³
			第二次	(HJ)-231309-120	<1.0		2520	<2.5×10 ⁻³
			第三次	(HJ)-231309-121	<1.0		2432	<2.4×10 ⁻³
			平均值		<1.0		2522	<2.5×10 ⁻³
	抛光废 气排气 筒（三 楼）	6	第一次	(HJ)-231309-124	<1.0	/	4459	<4.5×10 ⁻³
			第二次	(HJ)-231309-125	<1.0		5170	<5.2×10 ⁻³
			第三次	(HJ)-231309-126	<1.0		4905	<4.9×10 ⁻³
			平均值		<1.0		4845	<4.8×10 ⁻³
	抛丸废 气排气 筒	7	第一次	(HJ)-231309-127	<1.0	/	3493	<3.5×10 ⁻³
			第二次	(HJ)-231309-128	<1.0		3364	<3.4×10 ⁻³
			第三次	(HJ)-231309-129	<1.0		2735	<2.7×10 ⁻³
			平均值		<1.0		3197	<3.2×10 ⁻³

注：抛光废气排气筒（一楼）、抛光废气排气筒（三楼）、抛丸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按下页-----

表 8、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8月25日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8	(HJ)-231309-030	灰色、微浑	8.0 (水温 23.2℃)	156	1.04	2.94	208	0.20
	第二次		(HJ)-231309-031	灰色、微浑	8.1 (水温 23.4℃)	159	1.05	2.97	212	0.16
	第三次		(HJ)-231309-032	灰色、微浑	7.9 (水温 23.3℃)	158	1.07	2.96	200	0.17
	第四次		(HJ)-231309-033	灰色、微浑	8.1 (水温 23.3℃)	152	1.06	2.93	220	0.12
08月26日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第一次		(HJ)-231309-130	灰色、微浑	8.1 (水温 23.1℃)	155	1.07	3.02	208	0.16
	第二次		(HJ)-231309-131	灰色、微浑	8.0 (水温 23.4℃)	152	1.08	2.98	216	0.15
	第三次		(HJ)-231309-132	灰色、微浑	8.0 (水温 23.7℃)	155	1.09	3.01	204	0.13
	第四次		(HJ)-231309-133	灰色、微浑	8.1 (水温 23.6℃)	159	1.06	2.99	212	0.14

-----接下一页-----

表 9、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8月25日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9	(HJ)-231309-034	无色、透明	7.6 (水温 24.1℃)	84.5	0.527	1.68	86	<0.06
	第二次		(HJ)-231309-035	无色、透明	7.7 (水温 24.0℃)	82.7	0.532	1.71	90	<0.06
	第三次		(HJ)-231309-036	无色、透明	7.8 (水温 24.0℃)	88.2	0.549	1.67	84	<0.06
	第四次		(HJ)-231309-037	无色、透明	7.7 (水温 23.9℃)	84.3	0.542	1.70	80	<0.06
08月26日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9	(HJ)-231309-134	无色、透明	7.6 (水温 24.1℃)	82.9	0.534	1.76	82	<0.06
	第二次		(HJ)-231309-135	无色、透明	7.8 (水温 23.9℃)	84.6	0.549	1.73	86	<0.06
	第三次		(HJ)-231309-136	无色、透明	7.7 (水温 24.0℃)	88.0	0.557	1.74	88	<0.06
	第四次		(HJ)-231309-137	无色、透明	7.8 (水温 23.9℃)	90.1	0.547	1.75	82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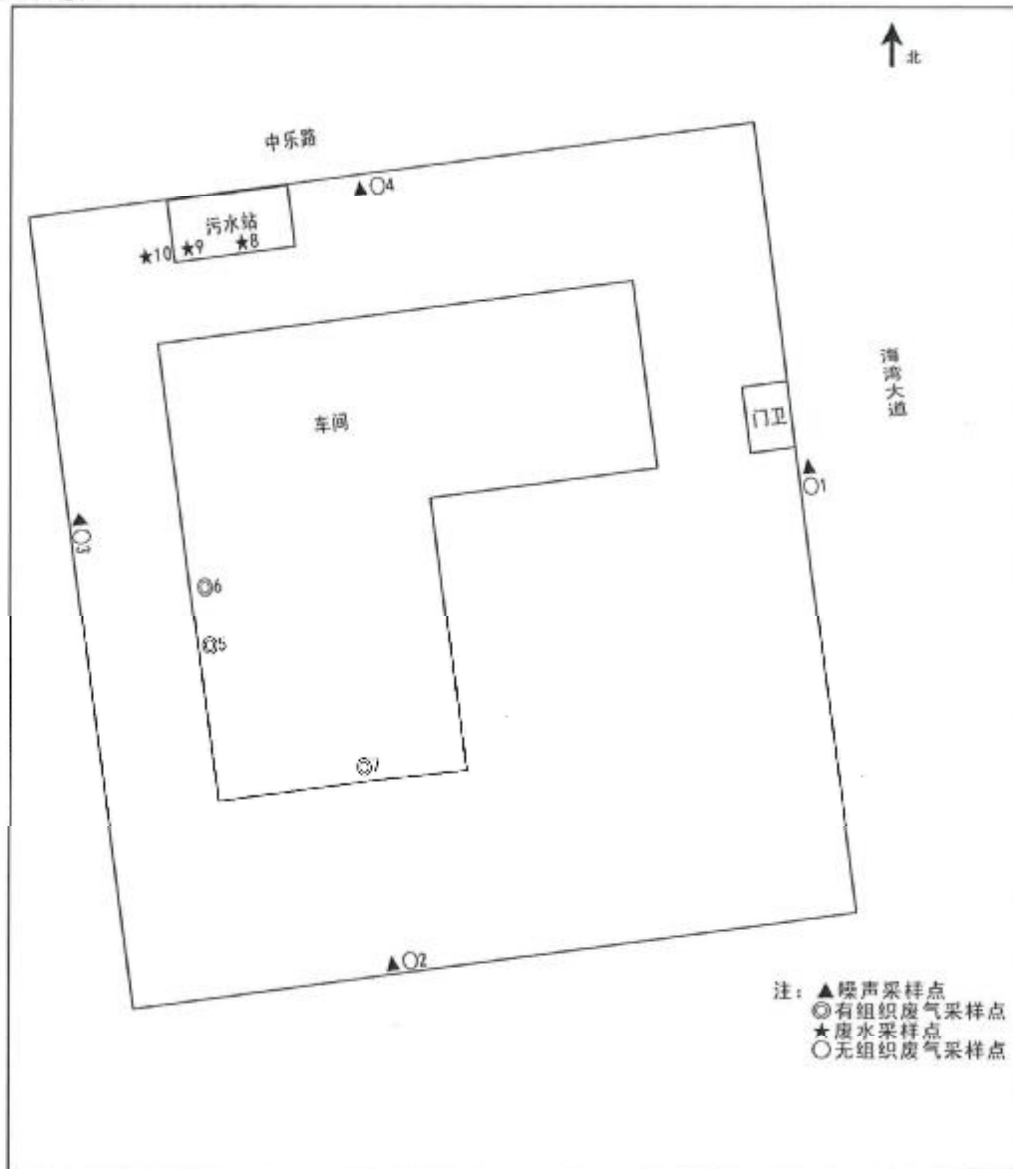
-----按下页-----

表 10、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08 月 25 日 废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10	(HJ)-231309-038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5.0℃)	261	11.9	22.1	142	0.33
	第二次		(HJ)-231309-039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5.1℃)	268	11.8	22.6	136	0.31
	第三次		(HJ)-231309-040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5.0℃)	271	12.0	22.9	130	0.31
	第四次		(HJ)-231309-041-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4.9℃)	258	11.8	23.0	124	0.33
08 月 26 日 废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HJ)-231309-138	微黄、微浑	7.4 (水温 25.1℃)	278	12.1	23.7	130	0.34
	第二次		(HJ)-231309-139	微黄、微浑	7.6 (水温 25.0℃)	269	12.2	23.9	106	0.35
	第三次		(HJ)-231309-140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4.9℃)	272	12.4	23.3	140	0.34
	第四次		(HJ)-231309-141-01	微黄、微浑	7.5 (水温 25.1℃)	279	12.2	23.8	144	0.35

-----接下一页-----

测点示意图:



-----接下页-----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一楼)	08 月 25 日	4.07	32	0.22	2.8
		4.08	33	0.18	2.8
		4.08	32	0.00	2.8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三楼)	08 月 25 日	5.9	29.7	0.01	2.35
		5.2	29.9	-0.02	2.35
		5.0	30.1	-0.01	2.35
抛丸废气排气筒	08 月 25 日	5.6	29.9	0.04	2.35
		5.1	32.6	0.02	2.34
		4.6	31.1	0.01	2.34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一楼)	08 月 26 日	4.21	29	0.10	2.6
		4.07	30	0.06	2.6
		3.92	29	0.04	2.6
喷砂废气排气筒 (三楼)	08 月 26 日	5.0	28.8	0.01	2.30
		5.8	28.9	-0.01	2.30
		5.5	28.7	-0.02	2.30
抛丸废气排气筒	08 月 26 日	5.6	27.2	0.04	2.28
		5.4	27.6	0.04	2.28
		4.4	28.1	0.01	2.28



-----以下空白-----